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

提委案員	施錦芳、紀惠容		
被付彈劾人	江良淵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；簡任第 11 職等（現調任新竹縣政府簡任秘書）。		
案由	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江良淵，於主責新竹縣竹北「豐采 520」建案期間，藏匿鉅額來源不明財產現金新臺幣 1,483 萬餘元，並長期收受建商餽贈；復罔顧公共安全，圖利默許建商於停工期間違法施工，致周邊道路屢生嚴重坍塌（天坑）之重大公安事件。其行為嚴重敗壞官箴，業經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，核有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		
決定	一、江良淵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江良淵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		
主席	陳景峻	審查會日期	115 年 7 月 28 日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31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江良淵	成 立	13	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幼玲 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 林郁容
	不成立	0	